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发展改革委  
【发布文号】发改价格[2008]1776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11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1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发展改革委](#)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认可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发改价格[2008]1776号)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请重新核定认可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国认财函[2008]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重新核定认可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认可机构”）开展对认证机构、实验室和检查机构（以下统称“申请机构”）的认可工作，可以向申请机构收取认可费。具体收费标准为：

（一）认可费，包括申请费、评审费、审定与注册费和年金。

1. 申请费。认可机构受理申请机构的认可申请时，向申请机构收取申请费，收费标准为每次600元。

2. 评审费。认可机构按照认可规范要求，对申请机构进行文件审查、现场审查时，可向申请机构收取评审费，收费标准为每人日3000元。人日数根据国际惯例和认可准则的规定由你委制定，报我委备案后执行。

3. 审定与注册费。认可机构按照认可规范要求，对符合认可要求的申请机构进行评定，颁发认可证书时，向申请机构收取审定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，收费标准为每机构600元。

4. 年金。认可机构按照认可规范要求，对颁发认可证书的申请机构收取年金。具体收费标准为：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初次评审证书每张500元，复查评审证书每张300元，监督评审证书每张100元计收；对产品认证机构按认证收入的1%计收；对人员认证机构按人员注册费收入的1%计收；对实验室或检查机构按每机构1000元计收。

（二）国外机构申请认可的收费标准，由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约定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税务发票，依法纳税，并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除上述收费外，不得收取任何其它费用。

三、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有效期满后，由你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委审批。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认可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4]349号）中有关认可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